# 浅谈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税收征管对策研究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8-15

*\" [论文关键词]投资收益 税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 [论文摘要]由于中国现行税法与会计制度在投资收益的处理上存在差异，使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方面容易出现漏洞，造成税款流失。因此，投资收益的税收管理问题应引起税务机关的高度重视，应注重加强被...*

\"

[论文关键词]投资收益 税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

[论文摘要]由于中国现行税法与会计制度在投资收益的处理上存在差异，使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方面容易出现漏洞，造成税款流失。因此，投资收益的税收管理问题应引起税务机关的高度重视，应注重加强被投资企业与税务机关的信息沟通，加强税法宣传，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强化对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税收管理。

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性质的投资收益。按中国现行税法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的，其分回的投资收益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并人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正确核算投资收益是准确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重要环节，也是进行企业所得税检查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一、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存在的差异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生对外投资，根据持股比例的多少有两种不同的核算方式：成本法和权益法。简单说来，在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为从被投资企业实际分回的税后利润；在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则不论企业是否收到该项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账面金额都随着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增减而增减，并相应增加或减少税前会计利润。

中国现行税法明确规定，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在会计账务上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时(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这种核算方式既不同于权益法也不完全同于会计上的成本法，而是介于两者之间。

二、不同核算方式的企业对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不同

由于现行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导致企业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也产生了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时间与确认金额上，笔者分别针对采用不同核算方式的企业对投资收益的不同账务处理方法，就企业所得税检查管理进行分析。

(一)成本法下的会计处理

1.在成本法下，会计核算是在分回股利时确定投资收益的，这与税务上确认投资收益的时间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采用成本法，一般情况下不存在时间性差异问题。但在处置投资时，按会计制度确认的收益或损失会计上可以相应增减投资收益的账面价值，而按税法规定，每一纳税年度课税前扣除的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如，A企业因经营需要，将所持有的B公司股票10000股出售，售价为每股8元，支付相关费用500元，收回股款存人银行。该项投资成本为10万元，企业曾计提减值准备5000元(假设A企业该年度收回投资收益为10000元)。

出售股票净收人为：8xl0000—500=79500元，A企业应于处置时作：

借：银行存款795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5000

投资收益15500

贷：长期股权投资100000

可见，会计上可确认投资损失15500元，大于A企业当年实现的投资收益10000元，因此，超过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但可无限期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这就造成企业账面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存在着时间性差异，需要在申报纳税时进行税前调整。

借：应收股利15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

也就是说，会计处理中A企业并未将这部分应收股利视为投资收益。然而根据税法规定，投资方企业则应确定投资所得的实现。因此，如果A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高于B企业，则需要将这部分应收股利还原为税前收益，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

可见，在对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企业进行检查时，不仅要重视投资收益科目，对投资成本的增减变化、投资损失的确认金额及应收股利科目的借方发生额都要进行相应的综合检查，从而对应纳税所得额给予准确的计算与核实。

(二)在权益法下。对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更是存在着时间上和金额上的差异

借：长期股权投资一B企业(损益调整)280万

贷：投资收益—圾权投资收益280万

因B企业尚未宣告发放股利，则A企业会计上确认的收益不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款应于以后实际宣告发放股利的年度缴纳。

2024年B企业宣告发放股利时，A公司应作：

借：应收股利28O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损益调整)280万此时企业账面虽不体现投资收益，但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还原为税前所得后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

但假如B企业于2024年5月宣告发放股利为350万元(其中包含B企业用以前年度留存收益转增资本)，A公司则需就350万元还原为税前收益，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即：[350万/(1-30％)]x(33％一30％)=15万元。这种分配方式就使得投资企业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小于下年度实际宣告分回的股利。

这种差异有可能作为时间性差异在以后年度被投资方用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时逐步转回，也有可能随着被投资企业发生亏损造成被投资方未分配利润的减少而无法收回。所以，在检查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的企业时，更不能仅仅检查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必须按照被投资方宣告分配的利润作为依据，还原为税前收益后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会计制度上允许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允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企业确认投资损失，允许摊销股权投资差额，但这些在税法上都是不允许税前列支的项目，需要在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调整。

二、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核算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着上述差异，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并不仅仅是会计账面的投资收益，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要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然而，在日常的税收管理中，由于受以下四个因素的影响，对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核算易产生征管上的漏洞。

1．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信息沟通不畅。由于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往往分属于两个主管税务机关管理，彼此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沟通，使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难以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盈利状况及利润分配处理情况，投资方企业不能及时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盈利和亏损确认所得和结转弥补。

2．被投资方利润分配不及时。对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否需并入应纳税所得额中申报补交企业所得税，取决于被投资企业是否按时作利润分配处理或对外宣告分派股利，即只有在被投资企业的年终收益进行利润分配处理或对外宣告分派股利时，投资方企业才能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还原为税前受益，并人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补缴企业所得税，否则就不能并入到投资方应纳税所得额中补缴企业所得税。如果被投资企业不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就会影响投资企业按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监督管理不到位。受目前税收管理模式的限制，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因难以掌握被投资企业的年终收益是否已进行利润分配处理或已对外宣告分派股利，尤其对被投资企业应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应分派而未分派的股利，会使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此收益分配失去必要的监督管理，从而产生税收征管上的漏洞。

4．部分企业纳税意识不强。对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投资收益的税收处理，会因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不强，疏于管理，不严格按照双方的投资协议和章程及时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造成企业所得税款不能及时入库。

三、加强投资收益税收征管的对策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强化对投资收益，特别是“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税收管理。

1．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税收管理政策，建立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必要的税收信息沟通渠道，密切掌握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实现情况及利润分配处理情况。

2．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全面掌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果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应及时监督投资企业按期将投资收益还原为税前收益，并入应纳税所得额中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被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监督被投资企业按时进行利润分配处理或分派股利，保证投资企业在取得投资收益后能及时并入到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补缴企业所得税，从而达到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的目的。

4．加强税法宣传，提高企业的诚信度和纳税意识。督促双方企业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章程及时进行利润分配，杜绝以拖延分利时间的手段有意逃避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